

格式G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稅後		
淨值報酬率	稅前		
	稅後		
純益率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I)

資本適足性 (說明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證券化暴險		
	作業風險	標準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簡易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IMA)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資本適足率				
槓桿比率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且無須揭露 103 年度之槓桿比率。

格式K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說明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 業淨收益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說明 3)

說明：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業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業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第二十條第一款(格式一)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商譽-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特別股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商譽-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特別股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說明1)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損益					
	營業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					
	兌換損益(說明2)					
	其他籌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8) 基本及稀釋					
-----------------------------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銀行若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銀行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銀行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銀行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無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 4.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6.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7.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8.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9.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說明1)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損益								
	營業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4)								
	兌換損益(說明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								
	兌換損益(說明2)								
	其他籌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6)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8)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表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評估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銀行若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應將本表營業種類之部分收益或費損項目分類至投資或籌資種類。
-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銀行應將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與來自產生該等外幣兌換損益之項目之收益及費損相同之種類，惟若涉及過度成本或投入，銀行應將受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分類至營業種類。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73段規定，若銀行適用第65段(a)(ii)訂定之會計政策，將來自與提供融資予客戶無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 4.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 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6.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 7.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 8.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9.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則銀行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

第二十條第四款(格式四)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損益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D 段規定，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之銀行，應將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分類至現金流量表中相關活動之一。銀行如評估其未具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 34A 段之規定，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所收取之股利、利息及支付之利息。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五～二十二之一)

商譽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二十二之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按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十)

其他營業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六)

其他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十七)

其他籌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